

#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办函〔2018〕73号

##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成都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成都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区（市）县政府（含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倒排进度、定期调度，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完成我市 2018 年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附件：成都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社治委、市委督查室。



2 | 附件

## 成都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b>一、工作目标</b>						
1 年度任务目 标	努力完成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目标任务分解计划的通知》（川办发〔2017〕18号）下达我市的2018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确保《四川省蓝天保卫行动方案（2017—2020年）》（川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办〔2017〕33号）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12月底前	市环保局 市政府督查室	各区（市）县政府（含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下同）	市级有关部门	
<b>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b>						
2 开展整改工 作	全面按照中央、省环保督察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整改工作，针对中央、省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加大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按时间节点	市环保督察办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	长期实施	市环保督察办 市大气办	各区（市）县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3	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加快推进环保垂直接管制度改革工作，不断强化大气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	按时间节点	市委编办 市环保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各区（市）县政府	
4	加强统筹调度和督察问责	市大气办负责《成都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组织实施，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建立空气质量月排名和定期通报制度，每季度对PM2.5浓度不降反升的地方政府实行约谈，对《方案》实施进度进行月调度、定期通报，组织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述职激励会，对各区（市）县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实施考核奖励  贯彻落实《成都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成都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环保督察办负责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将督查结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各牵头部门要根据《方案》制定任务实施计划，明确工作内容、要求和职责等	长期实施	市大气办	市环保督察办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组织部
		各区（市）县要根据《方案》和牵头部门任务实施计划，将大气污染防治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主体	长期实施	市环保督察办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b>三、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b>						
(一) 压减燃煤行动						
5	压减燃煤总量	在2018年5月底前，制定发布《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5月底前	市环保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委 市质监局 市商务委 市工商局 市城管委
6	推进燃煤锅炉淘汰	燃煤电厂在满足城市用电、园区供热、应急调峰需要和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制定并落实压减发电量和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长期实施	市经信委	大邑县政府 金堂县政府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成都供电公司
		在2018年10月底前，按要求完成26台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改用天然气的须同步实现低氮改造），逾期未完成改造的燃煤锅炉一律停用	10月底前	市经信委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 市财政局 成都城投集团
		禁止新建燃煤、木材、生物质锅炉	长期实施	市质监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环保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二）治污减排行动						
7	组织实施夏季臭氧防控	持续开展夏季臭氧专项防控，2018年4月底前制订《成都市2018年夏季臭氧防控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4月底前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委 市建委 市交委 市房管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委等
8	组织实施秋冬攻坚行动	2018年5月至8月，按照《成都市2018年夏季臭氧防控行动方案》，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使用固体粉末或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涂料除外）重点企业限产、停产措施 督促指导企业合理安排工期，在2018年5月至8月期间实施大型装修工程喷涂工序（使用水性涂料除外）错峰施工	按时间节点	市经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环保局
		按时间节点	市建委	各区（市）县政府		
		按时间节点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委 市建委 市城管委 市交委 市工商局 市国土局等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8	组织实施秋冬季攻坚行动	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期间，按省、市工作要求，组织相关行业执行季节性错峰生产，排放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 <sub>2</sub> )、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重点企业(纳入超低排放企业名单的除外)实施限产、停产；土石方作业(市政、杆批准的重大项目及应急工程除外)、房屋拆除及大型装修工程(使用水性涂料除外)实施停工	按时间节点	市经信委 市建委 市交委 市房管局 市林业园林局 市城管委 市水务局	市环保局 市文广新局	
9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各区(市)县要建立激励机制，积极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在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工作。全市新建燃气锅炉必须加装低氮燃烧装置，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mg/m <sup>3</sup> 以下	12月底前	各区(市)县政府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市质监局 市旅游局 市卫计委 市商务委等
10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	鼓励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砖瓦窑等行业企业实现超低排放，对2018年9月底前实现超低排放的企业，实施绿色环保调度	12月底前	市环保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委
11	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测	2018年10月底前，威立雅三瓦窑电厂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成型生物质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施(CEMS)安装工作	10月底前	市环保局	大邑县政府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质监局 市经信委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11	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	2018年10月底前，依法完成全市45米以上排气筒的高架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	10月底前	市环保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委
12	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按时完成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按时间节点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13	强化重点行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	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水泥、平板玻璃、钢铁、铸造、砖瓦、陶瓷等重点行业，在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制定粉尘防控技术导则，并组织实施	10月底前	市经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环保局 市城管委 市公安局 市交委
14	淘汰落后产能	结合《成都市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办法》，以铸造、砖瓦以及以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含木制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制定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按时间节点	市经信委	各区（市）县政府	
15	优化产业结构	制定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非电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	6月底前	市经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16	巩固“散乱污”清理整治成果	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巩固既有成果，实行台账管理，动态更新，做好“防新增、防反弹”工作	长期实施	市经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环保局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 市工商局 市安监局 市质监局等
17	砖瓦行业绿色升级	提升砖瓦企业环保治理水平，隧道窑安装自动监控监测系统，完成功率10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20%以上。制定砖瓦行业规范条件，鼓励砖瓦企业兼并重组、上大压小，产能减量置换，提升装备水平，依法淘汰环保不达标砖瓦企业，制定全市轮窑砖瓦窑企业淘汰和技改工作方案	按时间节点	市经信委	相关（市）县政府	市建委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 市规划局
18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科研	2018年5月15日前编制印发《成都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技术指南》 开展重点行业 VOCs 在线监测课题研究，探索 VOCs 在线监测试点工作	5月15日前 6月底前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19	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通过原辅料替代、工艺技术改造、回收，提升石化、化工、工业涂装（汽车制造、木制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卷材制造）、涂料、油墨、包装印刷、制鞋等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发展水平 限制引进和新建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低固份油性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等项目 全市范围内严格限制引进和审批新建涉及喷漆工艺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使用粉末喷涂、水性涂料、UV涂料以及进入共享喷涂中心除外） 鼓励传统家具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积极支持相关区域建设低挥发性有机物共享喷涂中心试点工作	按时间节点 长期实施 长期实施	市经信委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各区（市）县政府 各区（市）县政府	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 市投促委 相关区（市）县政府
20	推进汽修行业绿色转型	2018年11月1日起，全市机动车维修单位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有机稀释剂等原辅材料（油性漆、天那水等），使用的原辅材料必须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09）规定；喷漆和补漆工序须在密闭喷漆车间（喷漆室）内进行，并按要求做好废气收集处理工作；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漆作业	长期实施	市交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财政局 成都环境集团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要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20	推进汽修行业绿色转型	2018年6月底前制定成都市汽车维修行业绿色作业规范，并组织实施完成钣喷中心、4S维修站绿色环保标准化示范点建设	6月底前	市交委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环保局
21	推广绿色装修	全市房屋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装修标准合同增加环保条款，培育扶持绿色装修公司	6月底前	市交委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环保局
22	加强餐饮油烟管控	加强住宅底商业态管控，合力推进餐饮行业油烟源头治理，中心城区烧烤店全部“炭改电”，探索推行大型商业综合体建设油烟集中式治理设施试点工作 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必须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12月底前	市商务委	相关区（市）县政府	市规划局 市环保局 市城管委 市工商局 市食药监局
		探索开展新建居民住宅油烟集中处理模式，强化民用油烟管控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社治委 市建委 市房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23	控制农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推行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减少农田农药、化肥施用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氨(NH <sub>3</sub> )逸出、挥发		长期实施	市农委	各区(市)县政府	
24	推进干洗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开展全市干洗行业设备及溶剂使用摸底调查，积极推进新、改、扩建的干洗店使用配备溶剂回收制冷系统、不直接外排废气的全封闭式干洗机		8月底前	市商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工商局 市环保局
(三) 控车减油行动							
25	严格柴油车管控	2018年5月15日前制定《成都市2018年市域内行驶重型柴油车抽查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严格货物运输车辆及运渣车监管，2018年1月1日起，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货运车辆不予办理入城证和渣土运输证		5月15日前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26	推进遥感监测	加快推进遥感监测及网络平台建设，2018年12月底前完成5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7套“黑烟车”抓拍系统安装，实现市、区(市)县两级信息共享		12月底前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交委
27	加快推进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	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新增(含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均采用新能源车(纯电、插电、燃料电池)，鼓励其他区(市)县积极推广新能源货车和公交车		长期实施	市交委 市口岸物流办	各区(市)县政府	市财政局 市公交集团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27	加快推进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	2018年12月底前全市完成不低于1500辆公交车（优先在中心城区配齐使用）新增和更换，力争完成400辆出租车和6000辆物流车新增和更换 加快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中心城区公交场站和社区巴士首末站的充电设施建设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市交委 市口岸物流办 12月底前	市交委 市口岸物流办 市经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交集团	市财政局 市公交集团
28	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理，制定并实施成都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登记备案和标识管理规定 相关区（市）县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长期实施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城管委	市财政局 市交委 市公交集团 市经信委 市城管委 市建委 市交委 市农委 相关区（市）县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要单位	协办单位
29	推广绿色出行	优化交通信号灯设置，提高道路通行率，减少怠速状态下的机动车尾气排放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2018年12月底前，全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50%，进一步强化共享单车规范管理	12月底前	市交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城管委 市公安局
30	优化运输结构	加快绿道建设，2018年底前基本建成1700公里	12月底前	市建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规划局
31	提高油品质量，完善车用尿素供应	针对成都市行业和区域特点，研究提出大宗物资由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调整工作方案 优化完善成都市物流集中发展区布局和功能，促进物流集中发展区转型升级 禁止销售低于国V标准的车用柴油 加快推进国VI标准车用柴油生产使用 凡是销售柴油的加油站（点）必须配套销售符合标准的车用尿素	6月底前 长期实施 长期实施 长期实施 长期实施	市交委 市口岸物流办 市口岸物流办 市工商局 市经信委	相关区（市）县政府 相关区（市）县政府 各区（市）县政府 各区（市）县政府	市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口岸物流办 市交委 市规划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四) 清洁降尘行动						
32	全面推进绿色施工	<p>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混凝土搅拌站企业执行《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管理办法》情况纳入信用评价</p> <p>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且施工期在 6 个月以上（另有规定除外）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混凝土搅拌站全部安装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实现监控数据接入扬尘网格化管理平台及大气污染防治大数据应用决策管理系统，并实时联网</p> <p>全市混凝土搅拌站须按照绿色混凝土搅拌站标准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改</p> <p>进一步优化完善不同类型施工工地绿色施工管理细则</p>	<p>长期实施</p> <p>长期实施</p> <p>长期实施</p> <p>长期实施</p>	<p>市建委</p> <p>市建委</p> <p>市建委</p> <p>各区（市）县政府</p>	<p>各区（市）县政府</p> <p>各区（市）县政府</p> <p>各区（市）县政府</p> <p>各区（市）县政府</p>	<p>市城管委 市环保局 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办</p> <p>市城管委 市交委 市国土局 市房管局</p> <p>市林业园林局 市水务局</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 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要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轨道交通站点工程项目建设点工作	12月底前	市建委	各区（市）县政府		
32 全面推进绿色施工	科学合理制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方案，针对土石方作业、喷涂作业、场平作业等阶段，根据“夏季臭氧防治行动”（5月—8月）和“秋冬季大气攻坚行动”（11月—次年2月）方案，合理安排错峰施工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市交委 市房管局 市林业园林局 市水务局	各区（市）县政府		
	全市新出让土地房建工程项目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20%，其中新出让土地政府投资项目、总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含）的公共建筑项目和总面积大于20万平方米（含）的居住建筑项目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30%，市政工程桥梁项目除必须现浇的部分外，全部实现预制装配化	长期实施	市建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房管局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33	强化渣土管控	实施渣土运输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必须与运输单位签订渣土运输合同，必须使用《成都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内的车辆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 市交委 市国土局 市房管局 市林业园林局 市水务局 市公安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34	加强道路扬尘管控	建立健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加大城郊结合部的除尘清扫保洁力度，有效减少路面积尘，制定路面积尘量化考核管理办法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交委
		加强城区道路机械化维护作业，城市建设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须达到90%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35	建立健全联动和协作机制	严控道路扬尘，对城区及城郊结合部的道路、破损道路进行及时硬化修复，对不能硬化的区域进行绿化或有效覆盖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市交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国土局 市林业园林局
		(五) 综合执法行动				
		各区（市）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动和协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大力开展执法监管，加强行刑衔接，常抓不懈，对环境违法实施“零容忍”，充分发挥“曝光台”作用，严厉打击大气污染物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 市建委 市交委 市城管委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等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要单位	协办单位
36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执法	<p>制定并实施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工作方案，持续开展夜间施工工地源头、建筑垃圾消纳场及道路上渣土运输车辆专项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p> <p>全面清理无资质搅拌站点，对非法新建站点予以取缔，全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p>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建委 市交委 市国土局 市房管局 市林业园林局 市公安局 市水务局
37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执法	<p>开展全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行动，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排污口，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及超标排放的依法进行严肃查处</p> <p>强化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使用情况检查，2018年8月底前，各区（市）县政府要完成对辖区内所有在用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使用情况抽查任务，对抽查中存在环境违法行的企业依法进行严肃查处</p> <p>2018年1月1日起，将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气回收装置设施运行质量情况纳入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年审</p>	长期实施	市建委 市交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经信委 市文广新闻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38	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执法	对于通过遥感监测发现的本地籍超标排放车辆进行查处，并溯源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对非本地籍超标排放车辆有关情况，抄告属地监管部门	长期实施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市交委
39	打击假冒伪劣油品和尿素	进一步加大对重型柴油车路检和场检力度，将重型柴油车所属大企业和柴油车聚集地作为重点抽查对象和区域，对于问题突出企业，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及时向社会曝光，推动企业加快老旧车辆更新换代	长期实施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公安局 市交委 市工商局 市口岸物流办
40	强化油烟污染执法	组织开展车用油品及尿素专项执法工作，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油品和尿素的行为	长期实施	市工商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质监局 市公安局
41	开展散煤销售专项整治	坚决取缔“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执法检查，推动第三方维护保养和油烟排放监测服务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相关区(市)县政府	
		加强劣质散煤管控，开展对销售煤炭实施质量检查，对全市散煤经营者持照经营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建立销售及煤质抽检台帐，依法查处散煤违法经营行为	长期实施	市工商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质监局 市经信委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20		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落叶、垃圾、废品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长期实施	市城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召开成都经济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联防联控区域合作联席会议，签订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区域战略合作协议，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和联动禁烧	12月底前	市农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环保局
42	强化面源污染执法	全面禁止农村秸秆露天焚烧，严格执行网格化监管，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持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	长期实施	市农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环保局
		严控烟花爆竹污染，烟花爆竹禁燃区内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各区（市）县依法依规严控烟花爆竹的运输、存储、销售等，严格执行禁限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禁限燃放管控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城管委 市环保局 市安监局
		严厉打击干洗行业无照经营	长期实施	市工商局	各区（市）县政府	
(六) 科技治霾行动						
43	强化科技治霾智力支撑	2018年8月底前，举办2018年成都科技治霾峰会	8月底前	市科技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环保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43	强化科技治霾智力支撑	主动吸收以院士、“千人计划”人才、各行业、领域拔尖人才为主的科技人员，充实成都市大气科研重点实验室和大气复合观测站，进一步增强大气污染防治溯源和监测能力 结合外地科研院所和本地高校资源，组建大气污染防治区域攻坚专家技术小组，指导地方实行“一区一策”	长期实施 8月底前	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各区（市）县政府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44	加强科技治霾能力建设	加大大气环境科研科技治霾力度，加快引进应用一批包括“走航”监测系统、3D气溶胶激光雷达组网监测技术、NARS系统、“天地一体”生态监测网络等国内外先进大气污染科技系统，加大科技治霾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优化调整空气质量监测点位，2018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街道（乡镇）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全面完成《成都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环境空气监测网络任务	长期实施 9月底前	市科技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科技局 市经信委 市建委 市交委 市城管委 市财政局等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整合力量，提高预测预报预警水平	12月底前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各区（市）县政府	市财政局
44	加强科技治霾能力建设	力争国家环境保护机动车污染控制与模拟实验室（成都）落地 启动建设大气污染防治大数据应用决策管理信息系统工程，汇集整合相关单位数据，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精准管控及科学调度功能 进一步建立与公安交管部门机动车管理数据共享机制，并实现与大气污染防治大数据应用决策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共享	12月底前 长期实施 6月底前	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各区（市）县政府 各区（市）县政府 各区（市）县政府	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办 市经信委 市交委 成都交投集团
45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针对重点企业逐步建立健全用电、用水、用气等信息动态监控机制，并实现与大气污染防治大数据应用决策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共享	6月底前	市经信委	各区（市）县政府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 成都城投集团 成都供电公司 市气象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45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完善环保、气象等部门合作机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长期实施	市气象局 市环保局	相关区(市)县政府	
46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研	开展科技治霾研究，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提供技术支持，探索科技治霾产品推广应用 2018年12月底前，联合开展农业大气氮源排放污染源活动水平调查，建立全市大气氮源排放清单，摸排氨排放特征，筛选确定重点排放源和控制区，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研究项目	长期实施	市科技局		市城管委 市环保局
<b>四、综合保障措施</b>						
47	完善地方法律规章	启动《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 修订《成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按时间节点	市环保局 市政府法制办		市级有关部门
48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实施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市、区(市)县两级资金支持政策，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10月底前	市环保局		市级有关部门
49	加强技术保障	对乡镇环保机构人员和网格员开展业务培训，逐步提高业务水平 制定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提高成都市环保产业发展水平	长期实施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综治委 市经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2018年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体责任	协办单位
	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统筹做好《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控工作	长期实施 市维稳办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宣传部 市维稳办	各区政府	市环保局
	通过省、市主要媒介、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市）县政府官方微博、微信、APP等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期间的信息发布	长期实施 市环保局	市委宣传部 市环保局	市委宣传部 市环保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市）县政府	
50	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邀请专家对《方案》进行解读，分阶段实施宣传报道	长期实施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宣传部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环保局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普法教育	长期实施 市司法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宣传部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环保局
	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树立一批有社会责任感的典型企业，强化宣传，坚决曝光一批偷排漏排的企业，引导舆论监督企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长期实施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宣传部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公众低碳生活、提倡绿色出行和文明节约消费方式，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长期实施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委宣传部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联合亚洲清洁空气中心发布成都市2013—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蓝皮书	12月底前 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	市委宣传部 市环保局	各区（市）县政府	市财政局

